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A审字[2022]56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二、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经我们审计，升禾环保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我们将该事项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1、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升禾环保对联营企业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88,135,574.92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四）所述，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22年4月30日前通过收回业务资金后退还全部占用升禾环保联营企业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未及时履行，该长期

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容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一）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年报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